

Forum: 營建管理

Topic: 施工計畫說明會請幫忙檢查應否設置具有執業證的工地主任

Subject: Re: 施工計畫說明會請幫忙檢查應否設置具有執業證的工地主任

灣”鑒 02449

2009/3/13 10:38:02

最近公共工程的契約已有要求

一般民間工程我輩監造技師要費心執行,提醒施工廠商注意辦理引言:

00009 寫道:

如題。

某大上市公司在去年因受檢某工地已達設置條件,卻未如實配置,遭到停業6個月處分。真冤枉!

我們受理營造業的施工計畫說明會時,請委員們費心幫忙檢查一下工程是否達到以下條件:

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

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:

- 一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。
- 二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。
- 三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。
- 四、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。

善意的提醒免遭無妄之災,否則總有我不殺伯仁,伯仁為我而死之憾!